目錄

[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二條之十三修正條文對照表 1](#_Toc145403622)

[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審查準則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4](#_Toc145403623)

[指數股票型基金加掛其他幣別之受益憑證櫃檯買賣申請書 6](#_Toc145403624)

[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7](#_Toc145403625)

[同意書 14](#_Toc145403626)

[四、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流動量提供者作業要點第陸點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15](#_Toc145403627)

[五、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辦理申購暨買回作業要點第陸點及第拾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18](#_Toc145403628)

[六、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證券鉅額買賣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19](#_Toc145403629)

[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檯買賣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錯帳及更正帳號處理作業要點第二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20](#_Toc145403630)

[八、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檯買賣證券經紀商申報客戶遲延給付結算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陸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22](#_Toc145403631)

[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十條、第十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24](#_Toc145403632)

**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二條之十三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十二條之十三  (第一項未修正，略)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經理之指數股票型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中心得終止其受益憑證之櫃檯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之情事或有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之情事。  二、有該上櫃受益憑證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或期貨信託契約所定契約終止之情事，經該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向本中心申請終止櫃檯買賣者。  三、經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經理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或負數之重大訊息者。  四、本中心基於其他原因對其受益憑證認為有終止櫃檯買賣之必要者。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加掛其他幣別之受益憑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中心得終止其櫃檯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一、有該上櫃受益憑證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定終止之情事，經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向本中心申請終止櫃檯買賣者。  二、經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經理之加掛其他幣別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或負數之重大訊息者。  三、被加掛之指數股票型基金經本中心終止其受益憑證之櫃檯買賣者。  四、本中心基於其他原因認為有終止其櫃檯買賣之必要者。  依前二項規定終止櫃檯買賣者，自本中心公告日之次五個營業日起終止其櫃檯買賣。  指數股票型基金有第二項第三款或加掛其他幣別之受益憑證有第三項第二款所定應終止櫃檯買賣情事者，本中心即公告停止其上櫃受益憑證買賣至終止櫃檯買賣日止。加掛其他幣別之受益憑證，因被加掛之指數股票型基金有第二項第三款所定應終止櫃檯買賣情事者，亦同。  指數股票型基金有前項所定應停止其上櫃受益憑證買賣之事由，經本中心確認後公告，自公告之最近開盤交易時間起停止其上櫃受益憑證之買賣。 | 第十二條之十三  (第一項未修正，略)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經理之指數股票型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中心得終止其受益憑證之櫃檯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之情事或有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之情事。  二、有該上櫃受益憑證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或期貨信託契約所定契約終止之情事，經該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向本中心申請終止櫃檯買賣者。  三、經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經理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或負數之重大訊息者。  四、本中心基於其他原因對其受益憑證認為有終止櫃檯買賣之必要者。  依前項規定終止櫃檯買賣者，自本中心公告日之次五個營業日起終止其櫃檯買賣。  指數股票型基金有第二項第三款所定應終止櫃檯買賣情事者，本中心即公告停止其上櫃受益憑證買賣至終止櫃檯買賣日止。  指數股票型基金有前項所定應停止其上櫃受益憑證買賣之事由，經本中心確認後公告，自公告之最近開盤交易時間起停止其上櫃受益憑證之買賣。 | 一、為健全上櫃ETF交易機制，爰建立上櫃ETF得加掛其他幣別之受益憑證櫃檯買賣制度，並開放投信業者得申請加掛其他幣別之受益憑證櫃檯買賣。  二、參酌現行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訂有本中心得終止其櫃檯買賣之規範，爰配合增訂第三項，本中心得終止加掛其他幣別之受益憑證櫃檯買賣之事由。有關第三項各款終止櫃檯買賣之事由說明如下：  (一)上櫃受益憑證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發行，當遇有其契約所定終止之情事時，本中心得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申請，終止其櫃檯買賣，爰訂定第一款。  (二)基於加掛其他幣別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或負數，已不宜繼續櫃檯買賣，增訂為本中心終止其受益憑證櫃檯買賣之事由爰訂定第二款。  (三)當被加掛之指數股票型基金經本中心終止其受益憑證之櫃檯買賣時，其加掛其他幣別之受益憑證自應一併終止櫃檯買賣，爰訂定第三款。  (四)為免特殊或極端狀況影響市場之公平與安定，爰於第四款訂定概括條款，以資周全。  三、明定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加掛其他幣別之受益憑證終止櫃檯買賣之執行時程，爰修訂第四項之規定。  四、明定指數股票型基金有第二項第三款或加掛其他幣別之受益憑證有第三項第二款終止櫃檯買賣情事者，則其加掛其他幣別之受益憑證亦應停止買賣至終止櫃檯買賣日止，爰修正第五項之規定，並適用第六項停止買賣之執行時程。  五、原第三項至第五項移列至第四項至第六項。 |

## 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審查準則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四條  凡經奉主管機關核准公開發行且成立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其淨資產價值達新台幣二億元以上者，發行人得填具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櫃檯買賣申請書如附件，並檢具相關文件，向本中心申請所募集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櫃檯買賣。  前項之發行人，除其擬發行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所連結之指數為本中心自行編製或與指數編製機構合作編製之指數外，應於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該基金之募集前，填具指數資格同意函申請書，向本中心申請同意函，該申請同意函之注意事項由本中心訂定之。  第一項申請書件齊全並符合上櫃條件者，本中心得與發行人簽訂受益憑證櫃檯買賣契約及公告其上櫃，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以其已櫃檯買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加掛其他幣別之受益憑證櫃檯買賣者，該加掛其他幣別之受益憑證最低數量達一個申贖單位以上且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填具指數股票型基金加掛其他幣別之受益憑證櫃檯買賣申請書如附件，並檢具相關文件，向本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就其所發行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與加掛其他幣別之受益憑證一併申請櫃檯買賣者，該指數股票型基金與加掛其他幣別之受益憑證應分別符合第一項及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申請加掛其他幣別之受益憑證櫃檯買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以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全部為國外有價證券之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限。 | 第四條  凡經奉主管機關核准公開發行且成立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其淨資產價值達新台幣二億元以上者，發行人得填具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櫃檯買賣申請書如附件，並檢具相關文件，向本中心申請所募集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櫃檯買賣。  前項之發行人，除其擬發行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所連結之指數為本中心自行編製或與指數編製機構合作編製之指數外，應於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該基金之募集前，填具指數資格同意函申請書，向本中心申請同意函，該申請同意函之注意事項由本中心訂定之。  第一項申請書件齊全並符合上櫃條件者，本中心得與發行人簽訂受益憑證櫃檯買賣契約及公告其上櫃，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一、為提供多樣化投資商品及促進證券市場發展，明定指數股票型基金加掛其他幣別之受益憑證，申請櫃檯買賣之標準，爰增訂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二、明定得申請加掛其他幣別之受益憑證櫃檯買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範圍，爰增訂第六項規定。 |

**指數股票型基金加掛其他幣別之受益憑證櫃檯買賣申請書**

受 文 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 旨：本公司申請指數股票型基金加掛其他幣別之受益憑證在貴中心上櫃，茲依證券交易法及貴中心相關章則之規定，檢具受益憑證上櫃契約連同規定之文件，敬請惠予辦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機構名稱 | 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申請機構  設立日期 |  | | 資本總額 | 登記資本總額 |  |
| 實收資本總額 |  |
| 申請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名稱 | 基金型態 | 申請上櫃日期 | 幣別 |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及日期 | 備　　　　註 |
|  |  |  |  |  | 本公司將依規定於基金櫃檯買賣前一日就可算最近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基金淨資產價值等資料輸入貴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申報系統。 |
| 基金保管機構  名稱 |  | | | | |
| 申請日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附  件 | 一、主管機關核准修改公開說明書及信託契約函影本2份（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就其所發行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加掛其他幣別之受益憑證一併申請櫃檯買賣者，免附）。  二、受益憑證櫃檯買賣契約3份。  三、公開說明書1份。  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影本2份。  五、受益憑證事務代理契約影本2份（自辦憑證事務者免繳）。  六、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就無實體發行受益憑證，所簽訂之登錄暨相關帳戶劃撥契約影本。  七、依本中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14條簽訂之流動量提供者契約影本2份。  八、其他必要之證明文件或資料。 | | | | |
| 申請公司：  代表人： （簽章）  公司地址：  聯絡電話： | | | | | |

## 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二條  (第一項未修正，略)  本辦法所稱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係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或期貨信託事業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募集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簡稱ETF）所發行之下列受益憑證：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簡稱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發行之受益憑證（簡稱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一)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該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全部為國內有價證券者。  (二)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該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含一種以上國外有價證券者。  (三)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該基金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之正向倍數（簡稱槓桿型 ETF）或反向倍數（簡稱反向型ETF）表現者。  二、期貨信託事業募集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簡稱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所發行之受益憑證（簡稱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該基金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之正向倍數（簡稱槓桿型期貨ETF）或反向倍數（簡稱反向型期貨ETF）表現者，稱為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就第一款第二目基金募集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全部為國外有價證券所加掛其他幣別之受益憑證（簡稱加掛ETF受益憑證）。 | 第二條  (第一項未修正，略)  本辦法所稱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係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或期貨信託事業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募集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簡稱ETF）所發行之下列受益憑證：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簡稱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發行之受益憑證（簡稱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一)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該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全部為國內有價證券者。  (二)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該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含一種以上國外有價證券者。  (三)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該基金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之正向倍數（簡稱槓桿型 ETF）或反向倍數（簡稱反向型ETF）表現者。  二、期貨信託事業募集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簡稱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所發行之受益憑證（簡稱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該基金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之正向倍數（簡稱槓桿型期貨ETF）或反向倍數（簡稱反向型期貨ETF）表現者，稱為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 一、因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其規定得募集新臺幣及外幣計價之指數股票型基金，爰於本辦法增訂加掛ETF受益憑證之相關規定。  二、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全部為國外有價證券之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申請加掛其他幣別之受益憑證櫃檯買賣，於有關本辦法所稱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範圍，增列加掛ETF受益憑證，爰增訂第二項第三款規定。 |
| 第三條  (第一項未修正，略)  委託人買賣下列受益憑證時，應簽具風險預告書，證券商始得接受其委託：  一、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含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二、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三、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四、加掛ETF受益憑證；  五、經本中心認為有必要之受益憑證。  （第三項以下未修正，略） | 第三條  (第一項未修正，略)  委託人買賣下列受益憑證時，應簽具風險預告書，證券商始得接受其委託：  一、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含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二、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三、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四、經本中心認為有必要之受益憑證。  （第三項以下未修正，略） | 一、為強化風險意識，增訂委託人買賣加掛ETF受益憑證時，應簽具風險預告書，證券商始得接受其委託，爰增訂第二項第四款規定。  二、原第二項第四款移列至第五款。 |
| 第四條  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其交易方式如下：  一、透過本中心等價成交系統、鉅額交易系統、標購交易系統、盤後定價交易系統及零股交易系統以自營或經紀方式為之。  二、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以議價方式為之。其如為國內外債券成分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包含買賣斷及附條件交易。但加掛ETF受益憑證不得從事附條件交易。  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其交易時間、成交方式、受託與自行買賣申報總金額限制等，準用本中心業務規則有關上櫃股票之規定。  (第三項未修正，略) | 第四條  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其交易方式如下：  一、透過本中心等價成交系統、鉅額交易系統、標購交易系統、盤後定價交易系統及零股交易系統以自營或經紀方式為之。  二、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以議價方式為之。其如為國內外債券成分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包含買賣斷及附條件交易。  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其交易時間、成交方式、受託與自行買賣申報總金額限制等，準用本中心業務規則有關上櫃股票之規定。  (第三項未修正，略) | 明定加掛ETF受益憑證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方式不含附條件交易，爰增訂第一項第二款但書。 |
| 第四條之一  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其國外有價證券流通市場休市時，該受益憑證及其加掛ETF受益憑證得繼續在櫃檯買賣市場交易。  (第二項至第三項未修正，略) | 第四條之一  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其國外有價證券流通市場休市時，該受益憑證得繼續在櫃檯買賣市場交易。  (第二項至第三項未修正，略) | 遇有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之國外有價證券流通市場或投資標的交易市場休市時，其加掛ETF受益憑證應比照該受益憑證得繼續在櫃檯買賣市場交易，爰修正第一項。 |
| 第五條  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申報買賣之數量，應為一交易單位或其整倍數，以一千受益權單位為一交易單位；加掛ETF受益憑證之交易單位得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選定之。其不足一交易單位者，準用本中心零股交易辦法。 | 第五條  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申報買賣之數量，應為一交易單位或其整倍數，以一千受益權單位為一交易單位。其不足一交易單位者，準用本中心零股交易辦法。 | 考量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與其加掛ETF受益憑證之櫃檯買賣幣值不同，在相同交易單位下，二者之一升降單位價值可能差異過大。為使加掛與被加掛ETF之一升降單位價格貼近，增訂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選定加掛ETF受益憑證以一百受益權單位或其整倍數為一交易單位規定，爰修正本條。 |
| 第六條  申報買賣之價格，以每受益權單位為準；申報買賣之貨幣，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向本中心申請櫃檯買賣之幣別為準。  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申報買賣價格之升降單位，每受益權單位市價未滿五十元者為一分，五十元以上者為五分。 | 第六條  申報買賣之價格，以每受益權單位為準。  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申報買賣價格之升降單位，每受益權單位市價未滿五十元者為一分，五十元以上者為五分。 | 配合第二條修正，修正申報買賣之貨幣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向本中心申請櫃檯買賣之幣別為準，爰修正第一項。 |
| 第七條  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後，其每營業日成交價格升降幅度，準用上櫃股票之有關規定辦理。但下列受益憑證採無升降幅度限制：  一、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加掛ETF受益憑證。  二、追蹤國外期貨指數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第二項未修正，略) | 第七條  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後，其每營業日成交價格升降幅度，準用上櫃股票之有關規定辦理。但下列受益憑證採無升降幅度限制：  一、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二、追蹤國外期貨指數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第二項未修正，略) | 明定加掛ETF受益憑證每營業日成交價格升降幅度限制，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 |
| 第八條  初次上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櫃檯買賣開始日之參考價格及升降幅度計算之基準，於上櫃日之前一營業日分別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可算得最近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期貨信託事業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六條可算得之最近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三、加掛ETF受益憑證依其交易單位與被加掛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交易單位比例及匯率換算之最近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未修正，略) | 第八條  初次上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櫃檯買賣開始日之參考價格及升降幅度計算之基準，於上櫃日之前一營業日分別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可算得最近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期貨信託事業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六條可算得之最近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未修正，略) | 考量加掛ETF交易單位得不與被加掛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交易單位相同，加掛ETF受益憑證於櫃檯買賣前一日，由發行公司以被加掛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值乘以其交易單位，與加掛ETF交易單位之比例及匯率換算加掛ETF每受益權單位價值，提供本中心作為加掛ETF櫃檯買賣開始日之參考價格及升降幅度計算之基準，爰增訂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
| 第十一條  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給付結算、錯帳及違約處理，準用本中心業務規則有關上櫃股票之規定。  加掛ETF受益憑證應單獨編製給付結算計算表，其給付結算使用貨幣應與其櫃檯買賣幣別一致。 | 第十一條  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給付結算、錯帳及違約處理，準用本中心業務規則有關上櫃股票之規定。 | 明定加掛ETF受益憑證應依櫃檯買賣幣別合併單獨編製給付結算計算表，其給付結算使用貨幣應與其櫃檯買賣幣別一致，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
| 第十五條  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成交後，受託證券經紀商向投資人收取之手續費，以及本中心向證券商收取之業務服務費，除第二項另有規定外，準用上櫃股票規定之費率辦理。  國內外債券成分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附條件交易之業務服務費，準用本中心證券商櫃檯買賣業務服務費及設備使用費收費標準第二點第二款債券交易之費率計收。  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成交後，受託證券經紀商向投資人收取之手續費，以及本中心向證券商收取之業務服務費，以其櫃檯買賣幣別收取。 | 第十五條  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成交後，受託證券經紀商向投資人收取之手續費，以及本中心向證券商收取之業務服務費，除第二項另有規定外，準用上櫃股票交易規定之費率辦理。  國內外債券成分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附條件交易之業務服務費，準用本中心證券商櫃檯買賣業務服務費及設備使用費收費標準第二點第二款債券交易之費率計收。 | 一、第一項所定「交易」文字刪除。  二、明定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成交後，受託證券經紀商向投資人收取之手續費，以及本中心向證券商收取之業務服務費幣別，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
| 第十九條  委託人買賣加掛ETF受益憑證，應先於證券經紀商指定之外匯銀行開立外幣存款帳戶後，始得為之。  委託人首次買賣加掛ETF受益憑證，或首次依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轉換，應簽署同意書(如附件)同意證券經紀商將前項外幣存款帳號提供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並據以提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辦理股息之分派及其他與款項撥付有關之作業。 |  | 一、本條新增。  二、增訂委託人須開立外幣存款帳戶，始得買賣加掛ETF受益憑證，爰增訂第一項規定。  三、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外幣辦理加掛ETF股息之分派，需取得投資人之外幣存款帳號，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
| 第二十條  加掛ETF受益憑證不得為融資融券交易、當日沖銷交易、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有價證券交割款項融資、有價證券擔保放款業務及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亦不得作為擔保品。  前項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不含依本中心業務規則第八十六條之一規定申請辦理借券。 |  |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加掛ETF受益憑證，不得為融資融券交易、當日沖銷交易、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有價證券交割款項融資、有價證券擔保放款業務及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亦不得作為擔保品，爰增訂第一項規定。  三、為維護市場給付結算秩序，增訂當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存券餘額不足履行給付結算義務時，得申請辦理借券，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
| 第二十一條  證券商當日輸入委託或自行買賣加掛ETF受益憑證之申報總金額適用本中心業務規則第三十五條規定。  加掛ETF受益憑證申報金額依本中心指定銀行前一日公告匯率換算後納入前項買賣申報總金額。 |  | 一、本條新增。  二、增訂證券商受託或自行買賣加掛ETF受益憑證之申報總金額適用本中心業務規則第三十五條規定，爰增訂第一項規定。  三、加掛ETF受益憑證申報金額，依本中心前一日公告匯率換算，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四、本中心公告匯率係指定國泰世華銀行提供下午三時三十分之匯率。 |
| 第二十二條  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其加掛ETF受益憑證，得互相轉換，委託人向證券經紀商申請轉換須以交易單位之整倍數為之。  前項轉換應依下列方式計算委託人每筆轉換取得之受益權數量。  一、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轉換為加掛ETF受益憑證：以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每交易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上申請轉換交易單位數，依匯率換算後，除以加掛ETF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加掛ETF受益憑證轉換為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以加掛ETF受益憑證每交易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上申請轉換交易單位數，依匯率換算後，除以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前項所稱淨資產價值係指委託人申請轉換日之前一營業日，該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加掛ETF受益憑證之淨資產價值。  委託人轉換取得之不足一受益權部分，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新臺幣現金退還委託人。  委託人向證券經紀商申請轉換，應提供新臺幣存款帳號，並簽署同意書(如附件)同意證券經紀商於委託人每次申請轉換成功當日，將帳號提供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據以提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辦理前項新臺幣現金退還及其他與款項撥付有關之作業。  轉換時間為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以融資買進及借入部位不得申請轉換為其加掛ETF受益憑證。  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其加掛ETF受益憑證於分割及反分割作業期間，應自停止過戶日前兩個營業日起停止轉換至停止過戶期間屆滿。 |  |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其加掛ETF受益憑證，得互相轉換，以及委託人向證券經紀商申請轉換之數量規範，爰增訂第一項規定。  三、明定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加掛ETF受益憑證互相轉換取得之受益權數量計算方式，爰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四、明定委託人申請轉換數量，及轉換得不足1受益權部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還款方式，爰增訂第四項規定。  五、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辦理轉換取得不足一受益權之現金退款作業，需取得投資人之新臺幣存款帳號，爰增訂第五項規定。  六、配合市場實務作業時間，明定轉換時間為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二十五分，爰增訂第六項規定。  七、明定融資買進及借入部位之受益憑證不得申請轉換，爰增訂第七項規定。  八、為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其加掛ETF受益憑證執行反分割作業時，次級市場停止買賣，配合停止轉換，爰增訂第八項。 |
| 第二十二條之一  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其加掛ETF受益憑證互相轉換金額，不得逾越下列各款規定：  一、每一委託人每營業日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轉換為加掛ETF受益憑證，或加掛ETF受益憑證轉換為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合計轉換金額，各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上限。但該加掛ETF受益憑證之流動量提供者不受此限。  二、每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轉換為加掛ETF受益憑證，或加掛ETF受益憑證轉換為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每營業日合計轉換金額，各以三百萬美元為上限。  委託人向證券經紀商申請轉換，經本中心轉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確認其申請數額小於等於保管劃撥帳戶可用餘額後，由本中心**通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經紀商申請轉換成功。 |  |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每一委託人(包含自然人及法人)每營業日轉換金額上限，以及每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雙幣ETF，每營業日合計轉換金額上限，爰增訂第一項規定。  三、明定申請轉換數額須小於等於委託人集保帳戶可用餘額；所稱可用餘額係指庫存及已完成應屆給付結算之部位，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
|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六條  本辦法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變更條次。 |

## 

**同意書**

本人同意貴公司提供本人於貴公司指定銀行開立之外幣及新臺幣存款帳戶資料，並分別提供予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下列作業：

一、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將本人之外幣存款帳戶資料納入上櫃加掛ETF受益憑證之有價證券所有人名冊內，一併提供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辦理本人所配得之基金配息撥付作業。

二、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將本人之新臺幣存款帳戶資料提供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辦理本人申請上櫃ETF受益憑證及其加掛ETF受益憑證互相轉換之現金退還作業。

此致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四、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流動量提供者作業要點第陸點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陸之一、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如連續三個月有以下市場行情揭示情事，本中心將通知發行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於通知後次月起二個月內改善；未於期限內改善者，本中心將發函警告；自次月起二個月內仍未改善，視為違反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櫃檯買賣契約，本中心對該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課以新臺幣三萬元之違約金，且每三個月查處一次並得連續處分至改善為止。  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皆為國內股票者，其於開市後至收市之市場行情揭示（含收市前一段時間試算買賣揭示價格），每月分別不得有下列情事超過二次：  一、揭示價格除漲停買進、跌停賣出或市價外，市場行情揭示僅有買進或賣出揭示價格且持續逾三分鐘。  二、最佳一檔買賣價差大於百分之一且持續逾十分鐘。  三、遇有本中心業務規則第三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三十五條之十一情事，須延緩撮合時間時，得排除前述次數之計算。  四、列為處置有價證券時，得排除前述次數之計算。  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加掛ETF受益憑證、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含一種以上國外有價證券之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國內債券成分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國內債券成分之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其於開市後至收市之市場行情揭示（含收市前一段時間試算買賣揭示價格）每月合計不得有下列情事超過六次：  一、揭示價格除漲停買進、跌停賣出或市價外，市場行情揭示僅有買進或賣出揭示價格且持續逾十分鐘。  二、最佳一檔買賣價差大於百分之三且持續逾十分鐘。  三、遇有本中心業務規則第三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三十五條之十一情事，須延緩撮合時間，得排除前述次數之計算。  四、國外成分股及債券成分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其國外有價證券流通市場休市時，該國外成分股及債券成分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加掛ETF受益憑證當日市場行情揭示排除前述次數之計算。  五、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其國外期貨契約交易市場休市時，當日市場行情揭示排除前述次數之計算。  六、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其國外有價證券流通市場休市時，該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當日市場行情揭示排除前述次數之計算。  七、列為處置有價證券時，得排除前述次數之計算。 | 陸之一、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如連續三個月有以下市場行情揭示情事，本中心將通知發行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於通知後次月起二個月內改善；未於期限內改善者，本中心將發函警告；自次月起二個月內仍未改善，視為違反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櫃檯買賣契約，本中心對該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課以新臺幣三萬元之違約金，且每三個月查處一次並得連續處分至改善為止。  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皆為國內股票者，其於開市後至收市之市場行情揭示（含收市前一段時間試算買賣揭示價格），每月分別不得有下列情事超過二次：  一、揭示價格除漲停買進、跌停賣出或市價外，市場行情揭示僅有買進或賣出揭示價格且持續逾三分鐘。  二、最佳一檔買賣價差大於百分之一且持續逾十分鐘。  三、遇有本中心業務規則第三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三十五條之十一情事，須延緩撮合時間時，得排除前述次數之計算。  四、列為處置有價證券時，得排除前述次數之計算。  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含一種以上國外有價證券之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國內債券成分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國內債券成分之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其於開市後至收市之市場行情揭示（含收市前一段時間試算買賣揭示價格）每月合計不得有下列情事超過六次：  一、揭示價格除漲停買進、跌停賣出或市價外，市場行情揭示僅有買進或賣出揭示價格且持續逾十分鐘。  二、最佳一檔買賣價差大於百分之三且持續逾十分鐘。  三、遇有本中心業務規則第三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三十五條之十一情事，須延緩撮合時間，得排除前述次數之計算。  四、國外成分股及債券成分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其國外有價證券流通市場休市時，該國外成分股及債券成分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當日市場行情揭示排除前述次數之計算。  五、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其國外期貨契約交易市場休市時，當日市場行情揭示排除前述次數之計算。  六、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其國外有價證券流通市場休市時，該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當日市場行情揭示排除前述次數之計算。  七、列為處置有價證券時，得排除前述次數之計算。 | 一、加掛ETF受益憑證亦須符合市場行情揭示規定，爰修正第三項。  二、國外成分股及債券成分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加掛ETF受益憑證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於國外有價證券市場休市時，亦得排除市場行情揭示之規定，爰修正第三項本文及第四款。 |

## 五、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辦理申購暨買回作業要點第陸點及第拾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申購、買回作業，應以其櫃檯買賣幣別為款項收付。 | 陸、(刪除) | 一、本條新增。  二、增訂加掛ETF受益憑證得以其櫃檯買賣幣別辦理申購、買回相關作業。 |
| 拾、委託人首次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下列受益憑證申購、買回作業者，應簽具風險預告書，參與證券商始得接受其委託：  一、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二、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三、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四、加掛ETF受益憑證；  五、經本中心認為有必要之受益憑證。  (第二項至第五項未修正，略) | 拾、委託人首次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下列受益憑證申購、買回作業者，應簽具風險預告書，參與證券商始得接受其委託：  一、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二、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三、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四、經本中心認為有必要之受益憑證。  (第二項至第五項未修正，略) | 委託人首次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加掛ETF受益憑證申購、買回作業者，應簽具風險預告書，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現行條文第四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款。 |

## 六、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證券鉅額買賣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三條  證券商申報買賣之標的應為在等價成交系統交易之有價證券，且一次申報買進或賣出之數量、種類及金額，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申報單一證券鉅額買賣，其數量達五百交易單位以上。但未達上開數量而一次申報買進或賣出總金額達一千五百萬元以上者，亦得為單一證券之鉅額買賣。  二、申報股票組合鉅額買賣，其股票種類達五種以上且總金額達一千五百萬元以上。  前項申報證券為加掛ETF受益憑證者，依本中心前一日公告匯率換算申報總金額。 | 第三條  證券商申報買賣之標的應為在等價成交系統交易之有價證券，且一次申報買進或賣出之數量、種類及金額，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申報單一證券鉅額買賣，其數量達五百交易單位以上。但未達上開數量而一次申報買進或賣出總金額達一千五百萬元以上者，亦得為單一證券之鉅額買賣。  二、申報股票組合鉅額買賣，其股票種類達五種以上且總金額達一千五百萬元以上。 | 配合本中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新增加掛ETF受益憑證，增訂申報單一證券或股票組合鉅額買賣，若遇加掛ETF受益憑證，依本中心前一日公告匯率計算申報總金額，爰增列第二項規定。 |

## 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檯買賣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錯帳及更正帳號處理作業要點第二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二、錯帳及更正帳號申報作業：  證券經紀商因執行受託買賣發生錯帳及更正帳號，依下列規定辦理申報。  (一)電腦申報：  1.輸入時間：  證券經紀商透過本中心等價成交系統受託買賣者，將錯帳或更正帳號資料依本中心指定之電腦輸入畫面所列事項逐一輸入電腦，至遲不得逾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上午十時。但屬證券經紀商已申報遲延給付結算在案者，應於成交日後第三營業日下午六時前輸入。  2.事故處理：  因偶發事故致電腦傳輸線路無法傳輸時，證券經紀商應即以電話先行向本中心申報，並於事故排除後，補行輸入。  (二)通報機制：  證券經紀商同一種證券之錯帳金額達新臺幣壹億元者，如為買回或轉賣處理，應於處理當日下午二時前向本中心交易部通報；如未為買回或轉賣處理者，應於申報當時向本中心交易部通報。櫃檯買賣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錯帳金額與其加掛其他幣別之受益憑證經換算為新臺幣之錯帳金額合計後達上開標準者，亦同。  前揭外幣與新臺幣之換算，以成交日之前一營業日本中心公告匯率為之。  (三)證券經紀商同一成交日同一投資人股票股數（受益權單位）達壹佰萬股（受益權單位）或債券（含受益證券）單位達壹仟個交易單位或金額達伍仟萬元以上之錯帳或更正帳號，於完成電腦傳輸後，本中心得視情況要求於期限內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櫃檯買賣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錯帳或更正帳號股數或金額，與其加掛其他幣別之受益憑證錯帳或更正帳號之股數或經換算為新臺幣之金額合計後達上開標準者，亦同。  前揭外幣與新臺幣之換算，以成交日之前一營業日本中心公告匯率為之。  (第四款以下未修正，略) | 二、錯帳及更正帳號申報作業：  證券經紀商因執行受託買賣發生錯帳及更正帳號，依下列規定辦理申報。  (一)電腦申報：  1.輸入時間：  證券經紀商透過本中心等價成交系統受託買賣者，將錯帳或更正帳號資料依本中心指定之電腦輸入畫面所列事項逐一輸入電腦，至遲不得逾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上午十時。但屬證券經紀商已申報遲延給付結算在案者，應於成交日後第三營業日下午六時前輸入。  2.事故處理：  因偶發事故致電腦傳輸線路無法傳輸時，證券經紀商應即以電話行向本中心申報，並於事故排除後，補行輸入。  (二)通報機制：  證券經紀商同一種證券之錯帳金額達一億元者，如為買回或轉賣處理，應於處理當日下午二時前向本中心交易部通報；如未為買回或轉賣處理者，應於申報當時向本中心交易部通報。  (三)證券經紀商同一成交日同一投資人股票股數（受益權單位）達壹佰萬股（受益權單位）或債券（含受益證券）單位達壹仟個交易單位或金額達伍仟萬元（包含新台幣成交金額及外幣成交金額按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之金額）以上之錯帳或更正帳號，於完成電腦傳輸後，本中心得視情況要求於期限內提供相關書面資料。  (第四款以下未修正，略) | 一、酌修文字。  二、配合開放加掛ETF受益憑證櫃檯買賣，於第二款及第三款增列加掛ETF受益憑證之計算方式，以及刪除第三款部分文字。  三、本中心公告匯率係指國泰世華銀行提供下午三時三十分之匯率。 |

## 八、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檯買賣證券經紀商申報客戶遲延給付結算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陸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陸、違約通告作業  一、本中心接獲證券經紀商之違約申報，即依其申報內容轉知各證券經紀商，各證券經紀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自行收檔查詢當日違約申報資料，並至遲於上午十二時前依業務規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二)於上午八時三十分自行收檔查詢前一營業日違約申報資料，並即依業務規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二、違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中心即轉知各證券經紀商相關違約資訊供其風險管理控管，並納入前項第一款違約通告時間。  (一)全體證券經紀商同種類有價證券買進、賣出違約金額合計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櫃檯買賣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違約金額與其加掛其他幣別之受益憑證經換算為新臺幣之違約金額合計後達上開標準者，亦同。  前揭外幣與新臺幣之換算，以申報當日本中心公告匯率為之。  (二)客戶經代理人下單發生違約。  三、第一項違約申報如發生客戶權益損失或有其他糾紛，應由申報違約之證券經紀商負責。 | 陸、違約通告作業  一、本中心接獲證券經紀商之違約申報，即依其申報內容轉知各證券經紀商，各證券經紀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自行收檔查詢當日違約申報資料，並至遲於上午十二時前依業務規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二)於上午八時三十分自行收檔查詢前一營業日違約申報資料，並即依業務規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二、違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中心即轉知各證券經紀商相關違約資訊供其風險管理控管，並納入前項第一款違約通告時間。  (一)全體證券經紀商同種類有價證券買進、賣出違約金額合計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  (二)客戶經代理人下單發生違約。  三、第一項違約申報如發生客戶權益損失或有其他糾紛，應由申報違約之證券經紀商負責。 | 一、配合開放加掛ETF受益憑證櫃檯買賣，於第二項第一款增列加掛ETF受益憑證之計算方式。  二、本中心公告匯率係指國泰世華銀行提供下午三時三十分之匯率。 |

## 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十條、第十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十條  非屬外幣買賣之受益憑證上市（櫃）滿六個月，無受益權過度集中或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三目情事之一者，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即公告該受益憑證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但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以下簡稱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由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自上市或櫃檯買賣開始日起得為融資融券交易；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由證券交易所公告自上市開始日起得為融資融券交易。 | 第十條  上市滿六個月且非外幣買賣之受益憑證，無受益權過度集中或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三目情事之一者，證券交易所即公告該受益憑證得為融資融券交易。  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以下簡稱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由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自上市或櫃檯買賣開始日起得為融資融券交易；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由證券交易所公告自上市開始日起得為融資融券交易。 | 因應加掛ETF受益憑證不得為融資融券交易，爰修正第一項文字，另將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第一項但書。 |
| 第十八條  受益憑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第十條所定受益權過度集中：  一、持有未超過十萬受益單位之受益人不足一千人。  二、持有受益權單位超過基金總額百分之五之受益人，於受益人名簿所登載之受益權單位超過基金總額百分之八十。  三、其他得視為受益權過度集中者。  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不適用前項規定。 | 第十八條  受益憑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第十條第一項所定受益權過度集中：  一、持有未超過十萬受益單位之受益人不足一千人。  二、持有受益權單位超過基金總額百分之五之受益人，於受益人名簿所登載之受益權單位超過基金總額百分之八十。  三、其他得視為受益權過度集中者。  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不適用前項規定。 | 配合第十條之修正，酌修文字。 |